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附加洗浴泡池扩展责任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5](附)54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洗浴泡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其它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洗浴泡池:包含但不限于温泉或非温泉、室内或室外的嬉水池、冲浪池、泡池、洗浴池、水疗池、鱼疗池、桑拿池等。

费率:主险保费的10%~30%。